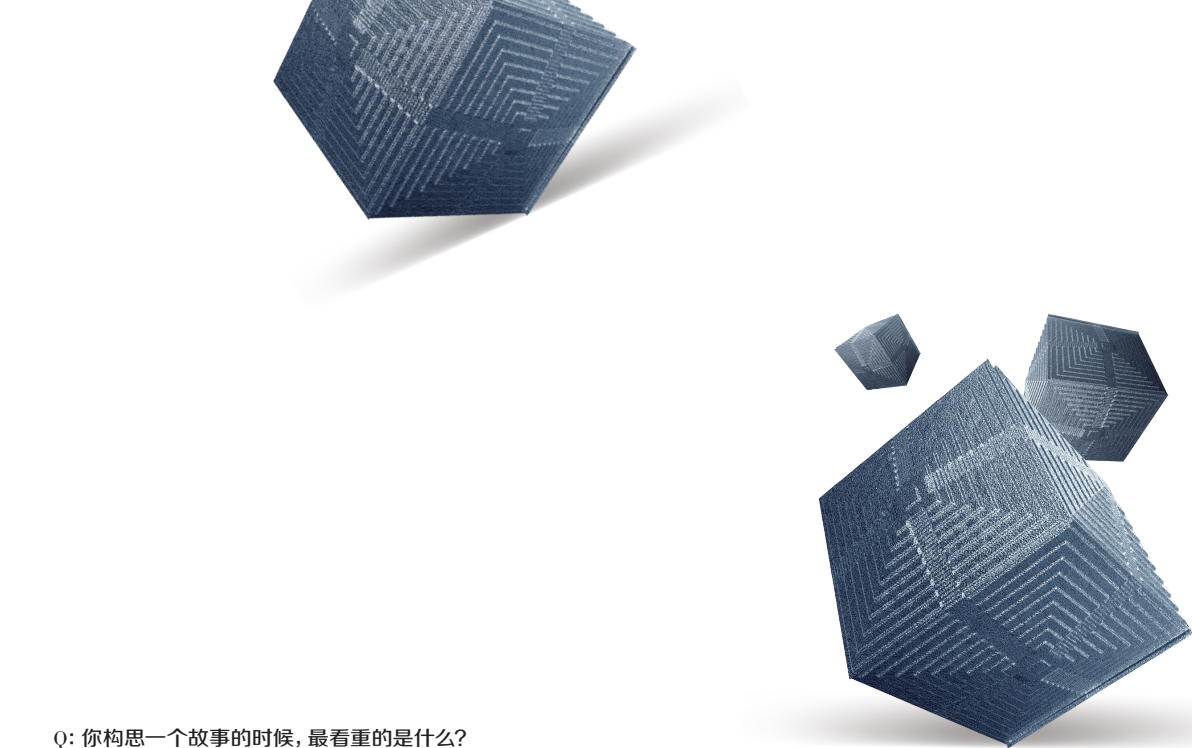




Q: 你构思一个故事的时候,最看重的是什么?

A: 我觉得黄金时代(如奎因、约翰·狄克森·卡尔)的推理小说不太符合现在的阅读审美了。所谓的18+2模式,是说在前半部分,发生了罪案,侦探挨个找人询问,最后集合在一起,写2章劲爆的解答。那时的贵族跳舞、交际,有时间看书,生活慢调,可以这样写。但现在,电影、戏剧等文艺都在进步,生活节奏又快,要坚持两礼拜才能等到一个或许劲爆的解答,并不太值得。所以我构思长篇时,一定是从人物和剧情驱动的。保证人物是抓眼球的,剧情是跌宕起伏的,再表达推理上的想法。

Q: 用这些把读者“抓过来”之后,你在推理部分的观念是怎样的?

A: 大家对本格最大的误解是本格一定要严谨、可行。日本的“逻辑流”作家青崎有吾擅长写“因为A所以B,因为B所以C,因为C所以D,加在一起然后排除”的模式,本格到不能再本格,但是这一套奎因几十年前就写过了,没太大意思。我觉得本格是与时俱进的想象力。本格的原义就是纯粹以解谜为主题的推理小说,不反映人性的恶,不反映任何东西,只是想把一个不可能的犯罪也好,谜题也好,原原本本交代清楚。在以前,本格是有限的场景、道具、线索整理出一个真相;后来,经过行人代表着新本格的出现。新时代的本格并不是说在外太空设置故事,而是指人们可以利用的知识变多变复杂了。手机、网络、微信,都给谜面增添了更多难度。

做到的方法就在于想象力。想到读者没有想到过的解答,这才是乐趣,回归到推理小说最原始的本质,是种斗智游戏。比如一个人中枪死了,尸体上没检验出子弹,他是如何被枪杀的?第一个人可以写用冰做子弹,这是他的想象力;第二个人的想象力就被局限了,只有把想象力往上提升一层才能写出新的本格,他会想到这是用血做的子弹溶进了身体;第三个人更难了,只好写子弹其实是一块打进去的骨头。前人把太多东西都写干净了,和以前的大师斗智,没有改良、改进,都是失败。

Q: 这么说来需要一个人在日常生活中,甚至物理、技术等知识上要有充分的储备?

A: 我没想过创作的时候,是发现不了身边任何蛛丝马迹的。一旦开启了作者身份,很微妙,身边很多事物,看到就去想,这能不能做个诡计?我有个朋友,冲马桶的虹吸原理都能带来灵感,关键要多读多看。

## 国产推理大爆发

Q: 说到国产推理,我之前的印象大多停留在紫金陈(《无证之罪》原著作者)这样的类型,和你的“本格派”还是有很大不同。

A: 紫金陈被熟知是因为《无证之罪》的剧,纸质作品被更多人看到,必须借助影视化。而国内影视业目前的口味喜欢现实的刑侦题材,与本格根本上就是矛盾的。本格一定不是现实的,本格是幻想。周浩晖的《死亡通知单》现在很火,是以刑警为主角的;雷米的《心理罪》也是,主打心理分析侧写师;秦明则写法医系列。在我心中,他们的作品都属于现实的范畴。真正的原创本格作品在国内并不多见。《唐人街探案1》和综艺节目《明星大侦探》作为基础入门,都是不错的。

Q: 如何看待本格推理在中国的发展?

A: 本格推理在国内最大的困境,是需要整个市场和读者用10年的时间消化200年的东西。从世界范围内的推理史来看,1841年爱伦坡开始创作,20世纪20年代黄金时代开启,即便是战争时代的日本,也有作家持续写作,出了许多大师级的作品。但我觉得把我们这几年的原创和200年来大浪淘沙留下来的精品相比,也有点太不公平了。如果以横向比,就看2017年,各国都出版了哪些推理小说?你会发现英美没有太多叫得上名的好作品,而我们出了很多;如果以纵向比,2017年和2007年的日本推理,是进步还是退步了?我相信答案显而易见,至少我们国内的原创推理是在上升的。从舶来品,到发展出符合国人的价值观,类型文学的本土化出路还需找寻方向。

Q: 有人认为“文以载道”,类型文学不如纯文学。对你来说,推理小说给你带来的价值和意义是什么呢?

A: 就是快乐。不是很认同“文以载道”的说法,一篇文没有承载道理、背景、责任,就不是文了吗?文就是快乐的东西。也许是教育的关系,中国人读书的目的性太强。从古代的科举制度起,就把读书等同于高考、带来好处。从小我们接受的理念,就是万般皆下品,唯有读书高,把读书神化了。我小时候喜欢看书,觉得挺快乐的,也是因为看电视、玩游戏会被父母骂,而看书会被夸。但对我来说,我看书和邻居小孩玩耍是没有区别的,都是为了快乐。

创作也是,没有人喜欢看不快乐的人写的小说。我经常在网上看到有人说写书的痛苦。我觉得痛苦就别写了,是写不好的。一定要自己喜欢,享受创作的过程,你的书其实就是无敌的了。别人骂你,是他亏了,我自己写得很快乐,那就够了。有人觉得推理小说没有内涵,那可以选择去看《战争与和平》;想获得思辨,就去读萨特。每个人都可以从文学中得到属于自己的快乐。●



Q: 以你去年出版的新作《今夜宜有彩虹》为例,流浪汉和小说编辑双线并行,尤其是滑头、痞相的男编辑一角,承担了很多笑点。“幽默推理”是你一直以来吸引读者的一个标签吗?

A: 是我之前的一个点子。没摸到写作门路时,会想怎么让前半部分也吸引人?我能想到的就是幽默,可能跟我本身的喜好有关。但现在我的想法有所改变,笑点是有时效性的,有时埋下的梗,回头看觉得不好笑了,刺激就是一次性的。幽默可以有,但不应该是推动故事最原始的动力。剧情设置上的惊讶、人物的纠葛,永远是大于语言、风格的。甚至我越喜欢一个人物,会越想给他制造困难。写到自己都心痛了,读者多多少少也会共情吧。

